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特困群体供养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

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八）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婚姻登记办公室、区划地名科、基层政权科、民非社会团体管理科、殡葬管理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编制数 19，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 18 人， 增加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4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3.7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70.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2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56.25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56.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93.3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93.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4.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10.4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43.35	支 出 总 计	3843.3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843.35	3249.96	1870.46	823.25		556.25					59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5	2693.71	1870.46	823.25							338.8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84	275.84	272.09	3.7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6.09	86.09	85.05	1.04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9.74	189.74	187.04	2.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1.61	31.61	31.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18	2.18	2.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3	29.43	29.4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缴费支出												
208	10		社会福利	584.48	479.31	382.80	96.51							105.1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71	17.71	17.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88.27	365.10	365.10								23.1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78.51	96.51		96.51							82.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40	165.13	165.13								42.2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207.40	165.13	165.13								42.2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742.31	1560.01	873.01	687.00							182.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1731.13	1548.83	861.83	687.00							182.3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11.18	11.18	11.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20		临时救助	68.06	68.06	68.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48	35.48	35.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8	32.58	32.5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32	110.32	74.32	36.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24	99.24	63.24	36.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8	11.08	11.0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2.52	3.42	3.42								9.1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52	3.42	3.42								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	0.36										0.36	
229			其他支出	810.44	556.25				556.25					254.1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810.44	556.25				556.25					254.1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810.44	556.25				556.25					254.1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3843.35	307.45	353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5	307.45	2725.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84	275.8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6.09	86.0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9.74	18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1	31.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3	29.43	
208	10		社会福利	584.48		584.4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71		17.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88.27		388.2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78.51		178.5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7.40		207.4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7.40		207.4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742.31		1742.3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1.13		1731.13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		11.18
208	20		临时救助	68.06		68.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48		35.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8		32.5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32		110.3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24		99.2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8		11.0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2.52		12.5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229			其他支出	810.44		810.4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0.44		810.4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44		810.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4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93.7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56.2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71	2693.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56.25		556.2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49.96	支出总计	3249.96	2693.71	556.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693.71	307.45	238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71	307.45	2386.2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84	275.8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6.09	86.0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9.74	18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1	31.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2.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3	29.43	
208	10		社会福利	479.31		479.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7.71		17.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65.10		365.1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96.51		96.5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5.13		165.1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13		165.13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01		1560.0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8.83		1548.8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		11.18
208	20		临时救助	68.06		68.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48		35.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58		32.5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32		110.3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24		99.2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8		11.0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42		3.4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2		3.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307.45	286.74	2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46	284.46	
301	01	基本工资	68.66	68.66	
301	02	津贴补贴	34.63	34.63	
301	03	奖金	64.25	64.25	
301	07	绩效工资	38.65	38.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3	29.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	15.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03	24.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	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		20.71
302	01	办公费	2.69		2.69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16	培训费	1.43		1.4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02	29	福利费	4.38		4.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4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		4.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2.27	
303	02	退休费	2.18	2.1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86.26		96.51	228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26		96.51	2289.75							
208	10		社会福利		479.31		96.51	382.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分散）	17.71			17.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1】309 号关于 拨付 2021 年高龄老人免费 体检经费的通知(21 年专项)	9.25			9.2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	355.85			355.8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民办养老机 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6.51		96.5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5.13			165.1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80			59.8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5.34			105.3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01			1560.0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687.00			687.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861.83			861.8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1.18			11.18							
208	20		临时救助		68.06			68.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35.48			35.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2.58			32.5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32			110.3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36.00			36.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供养（城市分散）基本生活费	30.68			30.6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供养（城市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32.56			32.5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供养（农村分散）基本生活费	6.95			6.9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供养（农村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4.13			4.1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42			3.4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五七”工生活补贴经费	3.42			3.4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556.25			556.25
229			其他支出	556.25			556.2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6.25			556.2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25			556.2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48	3.4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46	3.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	3.4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93.39	593.39			593.39				
乌财社【2023】47号关于预拨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42.27	42.27			42.27				
乌财社【2023】56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	182.30	182.30			182.30				
乌财社【2023】46号关于下达2022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09	0.09			0.09				
乌财社【2023】45号关于下达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95	2.95			2.95				
乌财社【2023】97号关于拨付2023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82.00	82.00			82.00				
乌财社【2023】43号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2022年结算资金及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8.22	8.22			8.22				
乌财社【2023】157号关于下达2023年1月至6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27	0.27			0.27				
乌财社【2023】17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6.00	6.00			6.00				
乌财社【2023】18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0	12.00			12.00				
乌财社【2023】182号	3.10	3.10			3.10				

关于下达 2022 年“五七工”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综【2023】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237.14	237.14			237.14				
乌财综[2022]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9.02	9.02			9.02				
乌财社[202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2	8.02			8.0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43.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9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56.2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93.3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36 万元、其他支出 810.44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收入预算 384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70.46 万元，占 48.67%，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3.79 万元，下降 6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24 年无该项支出的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23.25 万元，占 21.4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75 万元，下降 23.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24 年无该项支出的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56.25 万元，占 14.47%，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25 万元，增长 237.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建设类项目河马泉 200 万元、七道湾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191.2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93.39 万元，占 15.44%，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9.39 万元，下降 76.20%，主要原因是 2021 及 2022 年没使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均已收回。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843.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45 万元，占 8.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工作要求，对行政编和事业编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了常规性一年一度的提标。

项目支出 3535.90 万元，占 92.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7.81 万元，下降 59.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卫生健康支出，系 2022 年结转的抗疫类上级转移支付，2024 年无该项目。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9.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56.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7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高龄津贴、残疾人两补、城乡困难群众低保金、城乡困难群众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助。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556.25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无用途。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93.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工作要求，对行政编和事业编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了常规性一年一度的提标，因此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238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57.45 万元，下降 72.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有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2024 年预算中无该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3.7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4万元，增长24.14%，主要原因是行政编社保和公积金调整标准，对应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3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事业编社保和公积金调整标准，对应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万元，增长183.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1.41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6万元，增长10.7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标准，对应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2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有中央直达资金的支持，2023年该补贴则没有中央直达资金的支持。

持，因此 2024 年区县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03 万元，增长 24.15%，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我区高龄老人数量也持续增加，2024 年初较 2023 年初增长 1178 人，经费增加 71.03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1 万元，增长 85.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了上级下达的提前下达的乌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6.51 万元，2023 年该项目提前下达资金仅为自治区配套资金 52 万元，2024 年提前下达资金中包含了自治区和市级两级配套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5 万元，增长 9.74%，主要原因是我区残疾人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4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8.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以前开始困难群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来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2024 年该预算由我单位承担。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以前开始困难群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来自区财政局财政专户，2024年该预算由我单位承担。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52万元，下降40.8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临时救助部分支出由中央直达资金支持，2023年无中央直达资金支持。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8万元，增长302.22%，主要原因是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由中央直达资金支持，2023年无中央直达资金支持。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78万元，增长139.36%，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预算由区县全额承担，2023年度该补贴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经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检查后要求我区该补贴只能使用区县资金，因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了57.78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

没有单独给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年初预算，2024 年增加了的该项目的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单独给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年初预算，2024 年增加了的该项目的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8】23 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6.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政府补贴，包括养老床位补贴 50 万元、运营补贴 46.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五七”工生活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08】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150 元/月/人的标准为水区 37 位五七工提供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预计可使用 6 个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37 人

补贴标准：1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五七工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8】23 号关于落实 “幸福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5.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1) 80-89 岁：7960 人 $\times$ 75 元/月/人 $\times$ 12 月 $\times$ 40%=2865600 元

(2) 90-99 岁：965 人 $\times$ 145 元/月/人 $\times$ 12 月 $\times$ 40%=671640 元

(3) 100 岁以上：14 人 $\times$ 225 元/月/人 $\times$ 12 月 $\times$ 40%=1512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8914 人

补贴标准：75 元/月/人、145 元/月/人、225 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费（分散）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8】23 号关于落实 “幸福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 人 × 1150 元/月/人 × 12 个月 = 1794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8914 人

补贴标准：11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 - 审核 - 汇总 - 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2】9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9.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 110 元/人/月或者 220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705 人

补贴标准：110 元/月/人、22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2】9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5.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 110 元/人/月或者 220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705 人

补贴标准：110 元/月/人、22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2】9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生活救助1000元/人、丧葬救助2000元/人、流动人口及低收入临时救1000元/人的标准对临时性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77人

补贴标准：1000元/人、2000元/人、1000元/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函【2004】208号流浪乞讨人员中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返乡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5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数量100人的数量，对流浪乞讨人员按照3258元/人的救助平均标准进行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77 人

补贴标准：不定等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购买衣服、食品等物资或为其进行治疗等方式进行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城市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费按照 1035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发放，该项目，该项目由中央、自治区、市级、区县资金共同支持，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77 人

补贴标准：1035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农村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经费按照 1000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发放，该项目，该项目由中央、自治区、市级、区县资金共同支持，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7 人

补贴标准：1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是自治区直达资金 36 万元，该项目按照 1035 元/月/人用于城市特困供养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76 人

补贴标准：1035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城市分散）基本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是区县年初预算 30.68 万元，该项目按照 1035 元/月/人用于城市特困供养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66 人

补贴标准：1035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农村分散）基本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是区县年初预算 6.95 万元，该项目按照 1000 元/月/人用于农村乡特困供养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66 人

补贴标准：1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 个项目分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 万元，儿童福利 10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614 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700 元/月/人、低保农村 600 元/月/人、城市特困 1035 元/月/人、儿童福利 11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5.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61.8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700元/月/人的标准对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提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861.8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614人

补贴标准：7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6.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600 元/月/人的标准对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提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34 人

补贴标准：6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7.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09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经费的通知（21 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8】23 号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132 元/人的体检标准，对我区高龄老人进行免费体检项目，根据高龄老人实际体检人数将体检费用拨付至承接体检项目的医疗机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8914 人

补贴标准：75 元/月/人、145 元/月/人、225 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5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25 万元，增长 237.12%，主要原因是我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站建设规模及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25 万元，增长 237.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建设类项目河马泉 200 万元、七道湾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191.25 万元。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0.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 年年初也未安排，导致上下年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 年年初也未安排，导致上下年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 万元，下降 30.3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辆公务用车由创博公司承担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93.3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93.3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47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42.27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2. 乌财社【2023】56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182.3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3. 乌财社【2023】4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09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政策方面的宣传。

4. 乌财社【2023】4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9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对老年人进行助洁、助餐等服务。

5. 乌财社【2023】9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8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站的建设。

6. 乌财社【2023】43 号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8.22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参与免费体检项目，该项目经费由我单位承担。

7. 乌财社【2023】1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0.27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津贴的发放。

8. 乌财社【2023】1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物价补贴的发放。

9. 乌财社【2023】18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

救助。

10. 乌财社【2023】18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五七工”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3.10 万元，主要用于：“五七工”生活补贴的发放。

11. 乌财综【2023】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237.14 万元，主要用于：康辉学府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的建设和运行。。

12. 乌财综[2022]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9.02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的发放和精神障碍康复站的建设和运营。

13. 乌财社[202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2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的建设和运营。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9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工作要求，对行政编和事业编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了常规性一年一度的提标，对应培训费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5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54.9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0.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7.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843.3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89.7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刘卓妍	联系电话：	4616771
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使得婚姻登记准确率达到100%。 2、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使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 3、促进福利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使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救助覆盖率达到100%。 4、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使地名合格率达到100%。负责辖区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确保社会团体、服务机构的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1379.50
		本级资金	1870.46

		金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93.39		
	合计：		3843.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低保户人数	≥2787 人	区民政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3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关于落实：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五七”工生活补贴经费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42	其中：财 政拨款	3.42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符合已关闭、破产的困难企业确认为“五七工”身份认定的居民进行五七工补贴的发放相关工作。以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的标准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按季度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七工救助人 数	≥37 人	自定义	37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五七工 补贴覆 盖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五七工 补贴发 放准确 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五七工 补贴发	≥95%	行业或 国家标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放及时 率		准			赋分	
		五七工 补贴发 放足额 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五 七工基 本生活	有效保 障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有效保 障	3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五七工 满意度	≥95%	历史标 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2021 年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魏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5.10	其中：财政拨款	365.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涉及 80-89 岁老年人人数不低于 7100 人，90-99 岁老年人人数不低于 644 人，100 岁以上老人人数不低于 8 人。该项目高龄津贴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补贴覆盖时大约为 2.04 个月。其中 80-89 岁老年人补贴标准为 75 元/月/人，90-99 岁老年人补贴标准为 145 元/月/人，100 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为 225 元/月/人。该项目有效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使高龄老人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老年人人数	>=7100 人	历史标准	70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90-99 岁老年人人数	>=600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5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6 人	历史标准	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分散）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7.71	其中：财 政拨款	17.71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旨在让全社会共同关注及帮助孤儿群体，保证孤儿津贴及时发放到监护人手中。该项目为我区散居孤儿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利保障，可全面提高我区孤儿保障水平。按照 1150 元/月/人的标准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将补贴发放至孤儿的监护人银行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 人	历史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7 人	历史标准	3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孤儿救助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孤儿津贴发放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准确率		准			赋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65.13	其中：财 政拨款	165.13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给水区残疾人居民，通过三级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相应残疾人补贴救助，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银行打卡的方式直接支付至困难群众银行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困难残 疾人人数	≥724 人	历史标 准	724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重度残 疾人人数	≥1981 人	历史标 准	1981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质量指 标	残疾人 两补覆 盖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残疾人 两补发 放准确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5.48	其中：财 政拨款	35.48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旨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对因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突发性事件以及生活中突发状况设施临时性救助。该项目资金 35.48 万元按计划和实际情况支付，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次/人的标准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77.40 人次	历史标准	123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2000元/次/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元/次/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2.58	其中：财 政拨款	32.58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负责、对人民执爱、对生命尊重、对法律负责、对工作值责的精神，关心、关爱好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公讨人员。有效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水平，让该类群体及时得到救助和救治。该项目资金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产生的医疗费支付至医院、产生的丧葬费支付至殡葬中心，以及支付给商超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00 人	自定义	1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精准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平均标准	≤3258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24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城市农村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69	其中：财政拨款	36.6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该项目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显著提升了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解决特困人员的后顾之忧，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将救助金以半自理 260 元/月、全护理 850 元/月的标准以银行打卡的方式直接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半自理人数	≥27 人	历史标准	2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全护理人数	≥14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特困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特困护 理补贴 发放准 确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特困护 理补贴 发放及 时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特 困护理 人员基 本生活	有效保障	历史标 准	有效保 障	3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特困护 理人员 满意度	≥95%	历史标 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特困供 养（城市分散）基本生活费、特困 供养（农村分散）基本生活费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73.63	其中：财 政拨款	73.63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 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 供养。该项目资金支付给城市及农村的特困供养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城市特 困供养 救助覆 盖人数	>=59 人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59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农村特 困供养 救助覆 盖人数	>=7 人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7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城乡特困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560.01	其中：财 政拨款	1560.01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给水区居民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金救助，低保金救助直接支付至困难群众银行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2580 人	历史标准	257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34 人	历史标准	3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城乡低保覆盖率	≥95%	行业或	95%	10	按照完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保金发 放准确 率		国家标 准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城乡低 保发放 及时率	≥95%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95%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低 保户基 本生活	有效保障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有效保 障	3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低保户 满意度	≥95%	历史标 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00 万元，所以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2、高龄津贴、2021 年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经费为合并项目，共计 365.1 万元，其中高龄津贴项目 355.85 万元，2021 年高龄老人免费体检项目 9.25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合并项目，共计 165.14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5.34 万元。

特困供养（城市农村分散）照料护理补贴为合并项目，共计 36.69 万元，其中特困供养（城市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35.26 万元，特困供养（农村分散）照料护理补贴 4.13 万元。

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特困供养（城市分散）基本生活费、特困供养（农村分散）基本生活费为合并项目，共计 73.63 万元，其中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36 万元，特困供养（城市分散）基本生活费 30.68 万元，特困供养（农村分散）基本生活费 6.95 万元。

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为合并项目，共计 1560.01 万元，其中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687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861.83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1.18 万元。

3、我单位转移支付项目 8 个，总金额为 1375.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2024年2月26日